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楚雄市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楚雄市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管理中心18家成员单位2026年—2027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楚雄市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管理中心18家成员单位2026年—2027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958.4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5.07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